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社會工作局 偶發性活動資助計劃

### 申請表

敬啟者：

\_\_\_\_\_ (A)為一非牟利社團（社團編號：  
\_\_\_\_\_）(B)現謹根據五月二十九日第22/95/M號法令及“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”，為本社團 / 屬下受社工局資助之設施/計劃/項目(C)舉辦的偶發性活動向 貴局申請偶發性活動資助。現謹提交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(D)共\_\_\_\_份，敬請審閱。

**聲明：本社團承諾當獲得相關資助，定必嚴格遵守資助計劃及相關指引所載的要求和義務。**

此致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\_\_\_\_\_  
社團蓋印

\_\_\_\_\_  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

年 月 日

- 註：
- (A) 申請實體（社團）名稱。
  - (B) 曾向本局申請資助的社團須填寫本局發出的社團編號。  
首次申請者不須填寫本欄，但須提交《社團資料表》（表一）。
  - (C) 請別選適用者。
  - (D) 每項偶發性活動均須獨立填寫一份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（表二）。

申請偶發性活動項目清單：須同時附上各項活動的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。

序號	活動名稱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(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)